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管 2800 吨、垫片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19 号

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2403-442000-16-05-556863）：

报来的《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管 2800 吨、垫片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管 2800 吨、垫片 100 吨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 21 号（一厂区），沙坦南路 29 号（二厂区），一厂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29.300"，北纬 22° 17' 51.200"、二厂中心位于：东经 113° 27' 3.910"，北纬 22° 18' 7.64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其中一厂区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 21 号，

二厂区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 29 号，项目二个厂区之间的距离约 350 米。一厂区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二厂区用地面积 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51 平方米。年产铝管 2400 吨。

该项目扩建内容为：

1、一厂区：①新增产能铝管 200 吨/年，其中箱包拉杆用铝管 100 吨/年、电器产品用铝管 100 吨/年。

②在原有的手动除油清洗线上新增清洗池 2 个、另新增铝挤压机 1 台（用天然气）、铝棒加热炉 1 台（用天然气）、时效炉 1 台（用天然气）、烘干炉 1 台（用天然气）、锯切机 3 台、铝拉拔机 5 台、牵引机 1 台、在线剥皮机 1 台、在线热锯机 1 台、伺服平移送棒机 1 台。

③原有 2 台用电铝加热炉改建为天然气铝加热炉，扩建后一厂共 4 台天然气加热炉，增加天然气的用量。

④一厂原环评申报的（未投产）铝管两端口刷毛边机 1 台、铝管两端口倒角机 1 台、铝管自动检测修直机 6 台不再建设，将二厂原有的（已批已建）冲床 34 台、攻牙 3 台、钻孔 4 台调整至一厂车间 B 建设。

⑤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手动除油清洗线及自动除油清洗线的槽体设置及更换频率进行调整。扩建前后一厂区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

2、二厂区：①新增产能挤型铝管 200 吨/年、垫片 100 吨/

年。

②新增铝挤压机 1 台、铝棒加热炉 1 台、铝管自动传送生产线 2 条、锯剪机 1 台、注塑机 5 台、混料机 2 台、破碎机 2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打头机 1 台、增加铝管两端口刷毛边机 2 台、铝管两端口倒角机 1 台、铝管自动检测修直机 16 台、牵引机 4 台、行车 1 台。二厂新增的产品挤型铝管无需在厂内表面处理。

③二厂原有的 1 台电铝棒加热炉改建为天然气铝棒加热炉，改建后二厂共 4 台铝棒加热炉，其中 2 台电加热炉、2 台天然气加热炉。

④将二厂区原有的冲床 34 台、攻牙 3 台、钻孔 4 台调整至一厂区车间 B 建设。扩建前后二厂区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

扩建后一厂区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年产打印机铝管 600 吨、相机三角架铝管 300 吨、箱包拉杆用铝管 300 吨、电器产品用铝管 200 吨，二厂区二厂区用地面积 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51 平方米，年产打印机铝管 600 吨、相机三角架铝管 300 吨、箱包拉杆用铝管 150 吨、电器产品用铝管 150 吨、挤型铝管 200 吨、垫片 100 吨。

该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为：

一厂工艺：铝棒→剥皮→锯切→加热变软→挤压成型→拉拔→锯切→时效→拉拔→锯切→冲压、攻牙、钻孔等机加工→除油→清洗→烘干→送二厂质检→成品。

手动除油线：除油池 1→除油池 2→清洗池 1→清洗池 2→
除油池 3→清洗池 3→清洗池 4→清洗池 5

自动除油线：除油池 1→除油池 2→清洗池 1→清洗池 2→
清洗池 3

二厂工艺：铝棒→锯切→加热变软→挤压成型→倒角、修
边、修直、打头等机加工→成品。

塑料新料、色母→混料→注塑→成品。

不合格品密闭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该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一厂产
生生活污水 1026 吨/年（一厂全厂 4401 吨/年）、清洗废水 570
吨/年（全厂 1230 吨/年）、二厂产生生活污水 684 吨/年（二厂
全厂 3504 吨/年）、冷却塔用水 75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
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一厂产生铝加热炉、时效炉、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烟气黑度）、锯切工序废气（颗粒物）、挤压成型工序废气（颗粒物）、二厂产生铝加热炉、时效炉、均质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烟气黑度）、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倒角、修边等机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锯切工序废气（颗粒物）、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挤压成型工序废气（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1、一厂：

铝加热炉、时效炉、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排气口管道直连收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锯切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挤压成型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二厂：

铝加热炉、时效炉、均质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排气

口管道直连收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注塑工序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排放较小，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倒角、修边等机加工工序废气、锯切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挤压成型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一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甲苯排放较小,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丙烯腈排放较小,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厂界标准值(其中苯乙烯排放较小,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五、该扩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噪设备及隔声性能好的门窗、对生产中的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并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等,营运期一厂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二厂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一厂产生生产边角料、地面清扫收集的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除油废渣液、废矿物油、废矿物桶、

含油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二厂产生生产边角料、地面清扫收集的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一般性包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矿物桶、含油金属碎屑、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541

吨/年（增加 0.01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0305 吨/年（增加 0.1755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余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环评审批文件《中（坦）环建表【2018】0114 号》、《中（坦）环建表【2016】0018 号》、《中（坦）环建表【2014】0034 号》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